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4月15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取消部分议案，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琴女士主持。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3、《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91,26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57,378,1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 年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5 万元，不含差旅及现场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及工作量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5、《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6、《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能够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以及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合理保证，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同意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中 66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78,31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

回购价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8、《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